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
001	49,263元	96年1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自96年3月1日起至96年8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.82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